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月4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3日15:00至2017年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5C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5C02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2月3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资本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1。

2、投票简称：七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七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会议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股
----	----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加力、储舰

联系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7840288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5层

邮编：100176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